

# 崇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答辩通知书

案号	崇劳人仲字[2024]第21号		
申请人	崇义县老三样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	周兆荣		
委托代理人			
主要案由	合同违约赔偿金等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立案时间	2024年4月17日		
注意事项	<p>1、请被申请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本通知及有关的仲裁文书。</p> <p>2、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本案的处理。</p> <p>3、被申请人系用人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有委托仲裁代理人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并于收到之日起十日内提交本委。</p> <p>4、被申请人提出反申请，需在答辩期间内提出。逾期另案处理。</p> <p>5、在本案审理期间，你（单位）享有以下权利：有权委托代理人、申请回避、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变更或放弃仲裁请求。同时应当承担的义务有：按时到庭、遵守仲裁庭纪律、服从仲裁庭指挥、如实陈述事实、如实提供证据、尊重对方当事人及其他仲裁活动参加人的权利、履行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书或调解协议。</p> <p>6、注意事项：联系电话 0797-3811559。</p>		
签发人	韩建浪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